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服团字[2021]42号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创新创业与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性 质

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在籍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以班级、年级为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二条 宗 旨

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组织原则

各学生社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登记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程序

（一）凡自愿发起成立社团者，在每学期开学初三周内或每学期校历周第九周至第十周期间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1. 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2.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3. 指导教师确认书；4.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5.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二）社团发起人到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领取《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并逐项填写，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三）通过审批后，将通知社团答辩，根据答辩情况上报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四）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批准后，予以公示，社团方可正式成立。

第五条 各学生社团应按规定接受学校年审，年审合格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学生社团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各学生社团应努力建设并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纪律，且不得与国家法令、校规校纪相抵触。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社团有以下权利：1. 招收新会员；2. 对会员进行教育。对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者，可提请会员大会予以除名；3. 向学校提出各种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学校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公共资源；4. 接受社会各界正当合法的各种捐赠；5. 使用属于本社团的一切财物资源进行各种正当合法活动。

（二）学生社团有以下义务：1. 做好会员的建档工作；2. 保障会员的各项权利，接受会员监督；3. 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活跃第二课堂，繁荣校园文化；4. 除完成本协会自身工作外，还应完成学校党委、所挂靠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交办的工作与任务。

第八条 各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

（一）决定学生社团的方针、发展规划等，听取学生社团最高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并对报告进行表决；

（二）提名或罢免学生社团最高负责人，选举和罢免学生社团其他各级负责人，对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进行除名；

（三）制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有效的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要求有占实际人数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有效的表决为占实际出席人数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的

表决。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为一年。学校本科一年级学生通常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各学生社团最高负责人是该学生社团的代表人，应带领学生社团会员积极开展活动，并对该学生社团所有事务负责。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十条 凡自愿参加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校在籍学生均有权成为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社团会员。

（一）在校无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习成绩合格；

（三）符合本社团所规定的其他身体或心理条件。

第十一条 每个学生最多可以同时参加2个学生社团，但只能在一个学生社团中担任主要干部（会长及副会长）。

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社团会员有以下权利：1. 有权要求所在学生社团为其建立个人档案，以记录其在该学生社团的活动及其他情况；2. 有权监督学生社团干部及其活动，对本社团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3. 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4. 有权参加本社团所举行的各项活动；5. 享有所在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6. 有关合理建议或正确批评，协会不予接纳的，会员可直接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反映。

(二) 社团会员有以下义务：1. 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执行学生社团决议；2. 按时参加社团活动，完成社团任务；3. 履行所属学生社团规定的其它义务。对多次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协会有权通过会员大会对其进行除名，并将结果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干部除必须具备社团成员必备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 (二) 学习成绩良好；
- (三)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选拔程序

(一) 学生社团各级负责人采取聘用制，每个协会设1名会长，2-3名副会长或会长助理，会长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其它各级负责人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颁发聘书；

(二) 学生社团成立时，由发起人共同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并报校团委批准；

(三) 学生社团换届时，学生社团干部候选人由学校团委在学生工作部指导下，按照章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一般由上届会长提名不少于2位的会长候选人，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结果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名推荐，并报学校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四) 当因特殊情况下不能按照学生社团章程中规定的

程序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时，应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在全校公开竞聘，并经过3个月使用期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该学生社团负责人；

（五）学生社团的其他各级干部根据学生社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产生，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即可生效，同时应将负责人详细资料报送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六）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结束时应向会员大会做述职报告，并应邀请一位以上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主席团成员参加，此项将作为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考核的重要材料；

（七）所有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其任期结束时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考核，确认合格后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一）经社团大会决议解散的，按自动注销处理；

（二）违反法纪法规、校规校纪、社会道德的社团予以注销；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予以注销；

（四）连续三个月不开展活动的社团，将予以适当警告并要求整改，整改无效的，予以注销；

（五）不按时提交工作报表及学期工作总结的社团予以注销；

（六）不服从管理，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社团予以注销；

（七）社团负责人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参加会长大会的社团予以注销；

（八）社团指导老师长期不履行指导职责的社团予以注

销。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在与学校有关学生社团各项管理制度不发生冲突的基础上，满足学生社团成员合理的活动需要。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团委、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以丰富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素质，创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学术氛围为目的。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筹划应本着可行、合理的原则，组织以紧密、有序为准则，做到悉心准备、高效操作，力争取得最大功效。

第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应确立相对固定的常态化活动，定期组织会员活动。每年一届的大学生社团文化节期间，各学生社团应举办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各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初上交活动计划，并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统筹下有序开展。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负责到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

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二十一条 面向全校同学开展的活动，学生社团须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提前一周将《学生活动策划书》报请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批，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须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方式、参与人员、活动经费。涉及收费项目的，须详细注明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和经费用途。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 （一）擅自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活动；
- （二）经费帐目不明，无合理解释，私吞学生社团经费物品，违反本《条例》的经费管理制度；
- （三）活动期间损坏学校公物；
- （四）活动安排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五）社团指导教师不在现场指导、不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活动结束后，须认真填写《社团活动报备表》，另附经费使用情况并注明经费公示结果，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关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活动的文件通知，统一使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或校团委的公章，不得刻制学生社团公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应以学生自我管理为基本原则。挂靠单位或其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办、代办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学生社团的有关工作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Logo、刊物、宣传材料管理

（一）各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允许举办学生社团刊物，如确实需要，需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

（二）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可统一举办学生社团刊物，各学生社团可根据情况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刊物的举办；

（三）学生社团刊物的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遵照学校有关部门关于校内刊物的发行范围、办理刊物许可证的有关规定管理；

（四）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Logo、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经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培训班、竞赛活动，应以为广大同学服务为宗旨；涉及收费的，须按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灵活利用学生社团优势，做好与其它学生社团的共办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结合本学生社团特点，适时推出面向全体同学的特色活动，展示学生社团风采。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包括学校拨款和外部捐赠。

第三十一条 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一) 学生社团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接受校内外企业或部门以资金、实物等方式进行的捐赠；

(二)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须合法合规，不得承诺学校规定和允许范围之外的条件；

(三) 学生社团接受的捐赠，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规定用于学生社团活动，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任何人不得挪用或占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拨款

(一) 学生社团进行基本建设、组织重要活动以及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安排的任务，可以申请学校拨款，学校可提供全部或部分活动经费；

(二) 学生社团申请学校拨款，应向学校上交书面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活动计划；2. 经费预算；3. 申请学校拨款额度及使用计划；

(三) 学生社团经批准获得的学校拨款，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监督使用，款项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学生社团负责人持活动产生的发票到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据实核销；

(四) 学校拨款包括学生社团必要产生的活动基金及有关部门财政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各学生社团须安排专人管理学生社团财务，建立清晰的财务收支账目；

（二）各学生社团在历次注册时，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汇报上学期的财务收支管理状况，同时上交本学期的经费预算支出计划；

（三）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社团的财务管理。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学生团体的财务管理进行抽查；

（四）对于财务管理混乱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对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及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请学校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